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张环环评发〔2025〕25号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肃南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项目（明花乡上井村垃圾 收集场建设项目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来《肃南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明花乡上井村垃圾收集场建设项目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张掖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《肃南县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明花乡上井村垃圾收集场建设项目）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》（张环评估字〔2025〕13号）。经我局审查同意，现对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位于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明花乡人民政府东北侧直线距离约 2 公里的上井村荒滩，总占地面积为 12878m²，主要建设垃圾填埋区、生产管理区和道路工程，其中垃圾填埋区工程主要包括库区场地整平、防渗系统工程、渗滤液、填埋气导排系统工程、垃圾坝工程、防洪系统工程、覆盖和封场系统工程，绿化与防护系统工程等；生产生活辅助区利用现有明花乡污水处理站现有设施；道路工程包括进场道路和场内道路两部分，其中永久性道路 180 米，库区内临时道路 66 米。项目采用卫生填埋的处理工艺，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 3t；填埋场设计总库容为 2.7 万 m³，有效库容为 2.3 万 m³，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。项目总投资 457.97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5.97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34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项目初步设计已由市农业农村局批复（张市农发〔2024〕51 号）。项目实施将对大气环境、水环境和生态环境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或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建设单位未取得其他部门行政许可的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二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不得采用国家、地方淘汰的设备、产品和工艺。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，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

审计，作为环保“三同时”验收的依据。项目垃圾种类及入场应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24)要求。

三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，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。运营期，管理人员生活区依托明花乡污水处理厂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；垃圾填埋库区设置渗滤液导流层，渗滤液收集管收集污水，设置 192m³ 渗滤液调节池 1 座，渗滤液收集后经 3m³/d 的两级 DTR0 渗滤液处理站处理，达到《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24)表 2 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20)中的排放标准要求（从严执行）后回用不外排，产生的渗滤液浓缩液进行回灌处理。项目采用分区填埋方式，实行雨污分流设计。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，落实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等措施，对库底、边坡、坝内坡、渗滤液处理站、调节池等重点防渗，项目防渗严格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6889-2024)要求，做好渗滤液导排系统建设管理，防止地下水污染。

(二)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，严格按照《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做好扬尘污染防治，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，采取物料堆放覆盖、分段作业、择时施工、洒水抑尘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渣土车辆密闭、对出入工地的运输车辆及时冲洗等防尘降尘措施。运营期做好场内道路硬化，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。项目设置填埋场填埋气导排系统，填

埋区采用控制作业面积、及时喷洒除臭药剂、及时覆盖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；覆土备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、定期洒水，排土结束后进行边坡修整，及时覆土绿化；渗滤液调节池设置为地埋式，通过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，加强周围绿化等措施，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挥发。厂界 NH_3 、 H_2S 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限值要求；厂界颗粒物、硫酸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。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处理，不能回收的及时清理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规范处置。运营期渗滤液调节池产生的沉淀污泥经过压滤脱水后进入填埋场；渗滤液处理站产生的废膜等过滤介质厂家更换并回收；垃圾填埋库区周围设置钢丝网围栏，阻止废纸和塑料袋等易漂浮杂物，并由填埋场区管理人员不定期进行现场清理。

（四）做好其他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噪声污染防治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、采用减震、隔声措施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，加强施工人员管理，禁止捕杀野生动物，加强对场界内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管理，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，减少水土流失。按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治理，落实运营期和封场后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计划，监测报告存档备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。

（五）落实填埋场封场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按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

场封场技术规程》(CJJ112-2017)要求,落实封场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措施,做好渗滤液和填埋气体处理并定期进行监测。垃圾填埋场封场后,在经专业技术鉴定确定已达到稳定化,不再发生沉降和变形,不会对大气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后,做好土地利用。封场绿化植被选择应与当地植被相协调,选择浅表根系植物,同时做好封场后雨水导流、排水沟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四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,确保环保设施运行安全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中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切实做好库区防渗,加强雨水外排能力建设,对填埋区四周坝顶排水沟定期清理和整修,做好拦挡坝的沉降、变形等长期监测。按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,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档案,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环保设施,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按规范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,配套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,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。

五、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,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,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,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。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,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(环执法〔2021〕70号)要求,加强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监管,依法对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设计、施工、

验收、投入生产或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落实排污许可事项。

七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环境保护标准、技术规范修订的，自动执行最新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；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，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，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。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张掖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印发

共印6份